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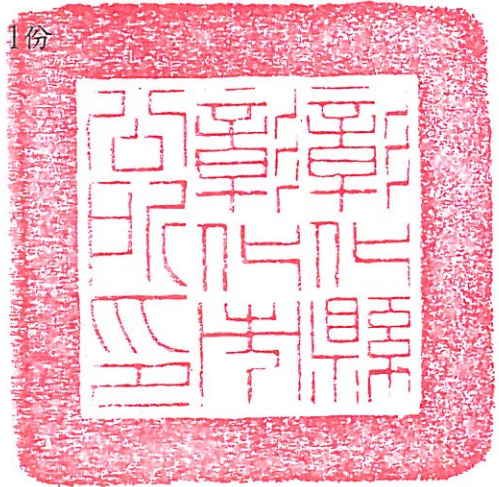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工務字第1050034686號

附件：「彰化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」1份

傳閱



主旨：為維持路邊停車位設置之公平性及正常使用，謹訂定「彰化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」（如後附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「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3條暨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邱建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彰化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所為維持路邊停車位設置之公平性及正常使用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公有路邊停車位位於下列出入口之一者得視實際出入需要，向本所申請廢止部分停車位，並劃設禁止停車標線或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以保留出入口。
 - (一) 公務機關、學校出入口。
 - (二) 無紅磚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。
 - (三) 醫院出入口。
 - (四) 金融機構出入口。
 - (五) 國際觀光飯店出入口。
 - (六) 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。
 - (七) 汽車運輸業、買賣業、修理業、洗車業、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車輛出入口(以取消1格停車格為限)。
 - (八) 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口。
 - (九) 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出入口。
 - (十) 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。
 - (十一) 其他情形特殊之出入口。
- 三、前點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車輛出入口如需經由人行道者，應先取得設置汽車斜坡道許可證明文件並完成斜坡道之設置。
- 四、路邊停車場之部分停車位依第一點規定廢止者，於廢止原因消滅時，本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停車位開放公共使用。
- 五、申請取消路邊停車位除應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、取消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外，並分別依第二點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辦理：
 - (一) 第一項：
 - 1、第三款之開業證明。
 - 2、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公司基本資料。
 - 3、第八款之建築執照。
 - 4、第九款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。
 - 5、第十款停車場許可文件。
 - (二) 第二項：依第三點規定之汽車斜坡道許可證明文件及斜坡道完工照片。
- 六、核准留設之公共出入口，如其取消停車位原因消滅，本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停車位開放公共使用。

彰化市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表

里 別		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地址					
取消地點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至 號前				
取消數量	汽車格位	格	機車格位	格	
取消原因					

申請位置及取消示意圖(請以手繪表示，並務必詳細標示清楚):

↑
(北)

繪圖注意事項:

- 1, 請詳繪申請地點附近道路並標明道路名稱(包含段, 巷, 弄等)及寬度。
- 2, 請註明取消停車位旁是否有人行道。

應檢附文件:

- 現場照片(含正面、對面、左側、右側)。
- 若為公司行號或店面請檢附公司基本資料。
(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點選列印，網址 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)
- 非公司行號者請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房屋稅單影本(自有住宅)。
- 租賃契約影本(非自有住宅)。
- 若為建築工程，請附建築執照。
- 若為無人行道之大廈、集合住宅、透天住家等建築物，請檢附使用執照及建築圖。
- 若為依法設之停車場，請檢附停車場許可文件。
- 若欲取消之停車位旁有人行道，請檢附本所或道路管理機關核可之斜坡道設置證明文件及完工照片。

備註:

- 1, 請備妥上列申請文件，逕(寄)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。
- 2, 申請條件如係依彰化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第2點第11款規定者，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(切結)書。

審核結果(以下申請人勿填)

- (一) 符合彰化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第____點第____款規定。
- (二) 因不符規定或文件不齊，不予同意或需再補件。